

城管科员私开公车间下大祸 老夫妻被撞后，一死一重伤

镇江句容市城管局表态将处理肇事者，目前该科员已被停职

5月10日早晨，镇江句容市64岁的冷师傅骑着电动三轮车，载着老伴去喝喜酒。7点多，当他们经过机场大道郭庄附近的一个路口时，被一辆疾驶的皮卡车撞飞。冷师傅当时就不行了，老伴也受了重伤。肇事的是句容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科的一名科员。当天，他私自将单位的工作车辆开出办私事，本想尽快赶回上班，没想到路上出了事。

悲剧

老两口喝喜酒途中被撞

昨天下午，在句容市人民医院，记者见到了冷师傅的儿子、女儿等多位亲属。“我妈62岁了，现在还在重症监护室，医生说随时会走。”冷师傅的儿子难过地说，父亲已经走了，90多岁的奶奶现在还不知情，如果母亲再保不住，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办。

冷师傅家在句容市郭庄附近的一个村落，10日早晨，他和老伴去亲戚家喝喜酒，两人骑着电动三轮车出了门。家人再次得知二老的消息，是交警打电话告知两位老人被车撞了。

出事的现场是机场大道靠近郭庄的一个路口，这其实是一条一级公路。冷师傅的电动三轮车过马路时，被一辆皮卡车撞上。开车的是一名男子，冷家人事后听目击者说，肇事司机下车后打了几个电

话，然后在现场等，不久，一名中年男子和交警先后赶到，伤者随后被送往医院，交警从死者身上找到了身份证，随后通知了家属。肇事者则被交警带走调查。

缘由

城管科员私开公车肇事

肇事司机是年近40岁的男子顾某，他是句容市城管局市容科的科员。事故发生在早晨7点多，当时他正一个人开车从南京江宁湖熟返回句容。

10日是星期二，城管局正常上班，他为什么会去南京？“他是私自开着单位的工作用车，出去办私事了。”昨天下午，句容市城管局党组书记曹青松告诉记者，顾某是市容科的一名普通科员，出事当天上午，自己正在句容市政府开会，突然接到顾某大哥打来的电话，说顾某开单位的车出去，在郭庄撞人了，一个伤者在市人民医

院，因为害怕，顾某不敢给领导打电话，他报了警，在交警赶到前也不敢离开现场，只能向其大哥求助。顾某大哥称，他开车赶到现场后，将伤者送往医院。“我当时就请了假，和另一位领导赶到了医院，当时受害者家属还不知道这个事。”顾某所在市容科的科长和局办公室主任等随后也赶到了医院。

据调查，当天早晨，顾某的二哥让顾某开车送他去江宁湖熟，顾某就开出了单位的皮卡，这辆车平时是用来巡逻市容的。将哥哥送到目的地后，顾某想在上午8点半上班前赶回单位，这样领导就不会发现他私自用车。结果，在距离句容十几公里时遇到了冷师傅夫妇在过马路，而这个路口并没有红绿灯。

“早晨人少，路况又好，当时车速至少有80迈。”曹青松说。

争执

死者40多亲属讨说法

10日上午11点多，城管局几名领导从医院回到单位。下午3点半左右，一群人突然涌进了城管局大院，这一幕被附近店铺的人看到。“大概有40多人，还烧了纸钱。”一个店老板说。

这些人是冷师傅的亲属，他们得知老人出了事，而肇事者是城管

局的一个科员。他们先赶到了医院，“没看到城管局的人在。”亲属们认为，城管局“太冷漠了，没有拿出钱来治疗，没有承担责任”，他们说，“车是你的车，人也是你的人”，要求肇事者承担责任。

情绪激动的亲属和城管局执法人员一度发生争执。曹青松和一位副书记出面接待。最终，双方坐下来谈。曹青松解释说，他们没有冷漠对待，上午就去了医院，当时家属还没有赶到；肇事司机是公车私用，并非执行公务。他向家属表态，绝不会包庇肇事者，并将垫付医药费，伤者直系亲属在句容产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将由局里垫付。下午6点多，城管局为亲属们买了盒饭，并安排车辆送大部分人回家。

进展

肇事者已停职等候处理

在该局相关文件上，记者看到这样一条：“局属单位所有车辆不得私自驶出各自工作区域，特殊情况下，必须报局分管领导同意。”曹青松说，顾某除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城管局也将按规定对其进行处理，目前他已经停职检查，在家等候处理。

冷师傅的家属表示，目前，伤者已经产生约6万元治疗费用，都

由句容城管局垫付，至于顾某的责任，将由交警部门调查后出具结果。“虽说是个人公车私用，但人是城管局的，单位应该负管理上的责任。”冷家一位亲属认为。

记者注意到，事故发生后，微博上有人称该司机肇事后逃逸。昨天下午，记者从句容市交警大队了解到，顾某出事后并未逃逸，而是留在现场，直到交警赶到。冷师傅的女儿也表示，事发后有人看到顾某待在现场。目前，对事故具体原因的调查及善后工作仍在进行中。

快报记者 常毅

»相关链接

私开城管车 肇事后逃逸

2009年11月28日，沈阳晚报以《40多辆出租狂追肇事城管车》为题报道：27日深夜，一辆车体上标有“城管监察”字样的货车，在沈阳五爱街顺峰宾馆交通岗附近将一名男性路人撞倒后，司机连车都没下，在现场仅停留不到10秒钟就驾车逃逸，最后被的哥们驾车追并报警，配合警方将肇事车截获。该司机当晚属“私开公车”，被撞男子医治无效后死亡。

拆迁工地生活垃圾成堆，该清理了

接到市民反映，阅江楼街道城管组织人员现场清除，并表示今后督促做好保洁工作

这里有片地块都拆了两年多了，生活垃圾成堆，也不见有人来管。近日，有南京市民给快报“百姓呼声”打来电话反映，热河路附近居民将生活垃圾直接倒在拆迁工地，夏天快到了，若不及时清理，容易滋生蚊虫，散发异味，影响城市形象，希望快报呼吁一下。

市民万女士称，热河路旁正在实施拆迁，这片地块都拆了两年多了，也未拆完，有一些居民还生活在此，生活垃圾四处乱倒，拆迁区内本来残垣断壁，加上现在垃圾乱倒，她每天路过这儿，常常闻到垃圾腐烂散发的臭味。到了夏天，臭味更重。万女士还提到，这里紧邻下关区政府大楼，垃圾随意堆放无人管理，实在有损城市形象。

记者随后来到现场查看。记者看到，与热河路平行的有条小街巷叫永宁街，这里是一片拆迁区，因为还未拆迁完毕，现场显得杂乱，多数住户已经搬迁，但在拆迁房屋

之间仍能见到一些住户还未搬走。一些生活垃圾堆在拆迁的废墟上，十分扎眼，记者注意到这些垃圾包括居民餐桌上吃剩的饭菜等。一阵风刮过，记者能闻到一股怪味。

就永宁街两旁的垃圾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部门。南京下关区拆迁办杨主任解释说，这块拆迁工地里滞留了十来户人家，目前拆迁办已在拆迁工地外围建围挡，针对居民反映的问题，拆迁办将加强工地管理，同时会按照相关政策加快拆迁进度。针对周围居民个人倾倒生活垃圾的现象，因为拆迁办对市容管理没有执法权，建议直接向市容

管理部门反映。

随后，记者又与下关区阅江楼街道取得联系。阅江楼街道城管科何队长称，一般情况下拆迁工地内事宜都由拆迁办统一管理，根据市民反映的情况，城管科和拆迁办取得联系，并组织热河路居委会保洁员到现场了解情况，同时下关区分管城建工作的沈副区长也来到了现场。目前保洁员已经将工地上的生活垃圾处理干净。鉴于目前拆迁工程尚未完成，城管科今后会督促居委会做好保洁工作，还市民一个干净的生活环境。

快报记者 曹玉兵 姜毅弘

»“四方八村”物管纠纷后续报道

业主选聘新物管 设监事会加强监管

4月12日，快报封15版刊登了《“四方八村”物管纠纷责任在谁》一文，报道了南京白下区四方新村八村部分业主因不满物管拒缴物业费，导致物业与业主矛盾加剧，八村小区物业管理陷入僵局。昨日记者获悉，“四方八村”物管纠纷又有新进展，目前，“四方八村”已与原物业公司“分手”，并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了新的物业公司。今日，新物业公司接手“四方八村”物管工作。

此前本报报道中提到，八村业主曾就小区物管方面的问题要求振东物业进行整改，尽管按照振东物业的说法“自己已经做了很大的努力”，但八村业主似乎不以为然。4月中旬，八村业主选举产生了新的业委会，同时表决了另一事项，并决定5月12日与原物管振东物业委托管理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

随后新业委会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重新选聘物业公司对小区实施管理。招标对参与竞标的物业公司的资质、收费、管理目标都提出了明确要求。5月2日到4日业主大会投票，选定南京瑞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八村新物管，并定于5月12日（今天）正式入驻，办理交接手续，原物管振东物业撤出小区。

值得一提的是，八村业委会此前也向原物管振东物业发出了招标邀请函，但振东物业并没有参与招标。对此，振东物业一位副总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对照招标书的一些要求和小区现状，最终决定不参与招标。

八村选聘新物业最大的焦点是收费标准。此前，八村物业纠纷也是从收费涨价开始的。原来八村的物业收费标准是0.5元/m²·月，和新聘物业商定物管费标准第一、二、三年分别为0.5、0.6、0.65元/m²·月；

地面停车费为1500元/年·辆，收益部分由物业与业主按3:7分成。

据悉，八村对新物业服务主要是按照3级标准设定和要求的，根据《南京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等级和收费标准》测算，政府核价收费应在0.7元多，而新物业0.5元到0.65元的收费无疑便宜不少。

记者还从新成立的四方八村业委会相关人士处获悉，此前物业管理纠纷，除了物管存在问题外，业委会自身工作不力、对物管监管不足有很大关系。为此，八村业主新成立了业委会同时还成立了业主监事会。根据章程，监事会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当业主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监事会主席可代为履行业主委员会主任职责。据新当选的监事会成员之一江先生坦言，业主监事会名义上是监督业委

会工作，实际上更多的是监督业委会监管物业工作，因为物业工作涉及小区每个业主的利益。小区物管工作一旦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业委会应该起到应有的作用，及时与物业公司进行沟通。如果业委会不能尽责，监事会就会出面干预，以便最大限度地维护和保障广大业主的权益。

据悉，为监督业委会工作成立业主监事会，此前在北京、杭州、成都等城市小区管理中已有试点，但南京小区管理中这样设置并不多见。

经过多次商谈，前天四方八村业委会已与瑞祥物业正式签订了三年的物管合同。对于四方八村业主来说，物业纠纷总算有了一个满意的结局。采访中，很多业主对快报持续关注表示感谢。有监事会监督，有业委会推进，四方八村物管工作能否较以前有新局面，我们拭目以待。

快报记者 曹玉兵

尊敬的读者，您有任何问题、困难，请直接登录people.dsqq.cn(现代快报百姓呼声官方网络互动频道)，按右上方提示给我们留言。发帖留言时，请务必留下电话，以便我们联系；希望你的呼声文字控制在千字以内，说明事情经过和诉求。同时，“百姓呼声”开有微博：http://t.sina.com.cn/bxhs0001，您即刻加入投诉报料，获取“百姓呼声”最新信息。

呼声热线：
025-84783527、
025-84783479、13675161725

未参保“退休”民工 能否补缴养老保险费

盐城建湖读者季开坤来信问：我是农民，咨询一个农民工政策性问题。我们很多人此前在某公路管理站工作，在里面做了20年的养路工，现在因为年纪大了，多数人已经离开单位。其间单位一直未给我们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有报道称，去年底国家出台政策，企业未缴纳养老金的员工可以一次性补缴15年保险金后享受养老金政策。请问：我们是否可以要求单位给我们补缴养老保险费，或者自己补缴15年养老保险费？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办：去年国务院出台政策，未参保集体企业2010年12月31日前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城镇户籍人员，个人可一次性补缴15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该规定针对在城镇集体企业工作过、具有城镇户口未参保的人员，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可享受退休养老金。上述几个条件缺一不可，而且这是解决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的一次性政策，要求在2011年年底前完成。对照政策，该读者不符合这一政策所需条件。

快报记者 曹玉兵